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 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 (修订)》意见的函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优化我区非煤矿山开发布局，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增强矿产资源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自然资源厅结合我区实际，对自治区原国土资源厅、安监局制定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宁国土资〔2015〕184号）进行了修订，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提出修改意见，于2019年9月15日前反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联系人：贺永红

电 话：0951-5053264 5053292（传真） 13995219001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
年限标准修订一览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19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修订一览表

矿种	最低生产规模（万吨/年）		最低服务年限（年）
建筑石料	100		10
建筑用砂	中北部地区	30	10
	南部地区	5	10
砖瓦用粘土	5		10
水泥用灰岩	中北部地区	150	10
	南部地区	100	10
电石用灰岩	50		10
冶镁白云岩	50		20
冶金用石英岩	20		10
石膏	100		15
陶瓷土	15		10
岩盐	200		30
<p>中北部地区：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北部（利通区、盐池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中卫市北部（沙坡头区、中宁县）</p> <p>南部地区：固原市、吴忠市南部（同心县）、中卫市南部（海原县）</p>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